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淑娟

選任辯護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洪坤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2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淑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以如附表所示方式、金額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如附件），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吳淑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金訴卷第51頁、第79至80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1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0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
07 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在依幫助犯
08 得減輕其刑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有期徒刑7
09 年以下，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宣告
10 刑範圍之最高度即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依新法規定，在依
11 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下，其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
12 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舊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13 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整體適用結果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
14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
15 處。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國泰世華
19 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正犯詐騙附件起訴書所載告
20 訴人黃紫瑄、朱雅瑜、張惠雅等3人及被害人蘇皇名，並幫
21 助正犯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2 以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
23 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
24 之刑減輕之。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
26 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竟輕率
27 提供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非但助長社會
28 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
29 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該特定詐欺
30 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
31 取，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認犯罪，且已

01 與到庭之告訴人黃紫瑄、朱雅瑜成立調解，並以分期付款之
02 方式賠償該2人所受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足認
03 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併衡以被告未有因犯罪而遭判刑之前案
04 紀錄、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受害程度等
05 節；暨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
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7 準。

08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
10 件犯行，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到庭告訴人黃紫瑄、朱雅瑜達
11 成調解，並履行完畢，如前所述，可徵被告確有悔意，經此
12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
13 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4 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確保被告履行
15 其願賠償告訴人黃紫瑄、朱雅瑜之承諾，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6 2項第3款規定，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
17 件。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開條件，情節重大者，檢
18 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19 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0 三、沒收：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有獲取報酬，是自
21 無犯罪所得可供宣告沒收；按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依
22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
2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4 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詐欺集團詐欺
25 被害人所得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業經本案詐欺集團不
26 詳成員提領殆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
27 之管領處分權限，依上開說明，自無從就上開款項，依修正
28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鄒茂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4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華 澹 寧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7 書 記 官 陳 家 洋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附表：
21

編 號	調解內容	備 註
1	被告應給付黃紫瑄新臺幣（下同）1萬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迄114年7月25日止，於每月25日前各給付2,000元，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4年度刑移調字第43號調解筆錄
2	被告應給付朱雅瑜新臺幣（下同）8,000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迄114年6月25日止，於每月25日前各給付2,000元，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21244號

04 被 告 吳淑娟

05 選任辯護人 洪坤宏律師（法律扶助）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吳淑娟依其社會經驗，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知悉金融機構
10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為個
11 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
12 戶、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
13 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金融
14 帳戶資料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集團用
15 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以達到不法詐
16 騙集團隱瞞資金流向及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掩飾或隱
18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有權、處分權或其
19 他權益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0日至112年6月21日
20 間某時，在不詳地點之統一超商以交貨便方式，將其名下之
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
22 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寄送予真實姓名、
23 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入職接待陳珮凌」之詐欺集
24 團成員收受，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而容任他人使用其
25 金融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銀行帳戶資料
26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7 犯意聯絡，即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
28 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
29 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
30 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31 二、案經黃紫瑄、朱雅瑜、張惠雅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

01
02
03
04

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①被告吳淑娟於偵查中之供述 ②被告提供之臉書代工廣告及LINE對話截圖	①被告坦承有交付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金融卡與詐欺集團，惟辯稱：對方以家庭代工為由要求提供云云。 ②證明被告提供為111年8月10日之臉書代工廣告，惟所提供之金融卡寄件代碼不相符，且交寄時間不明，而被告於112年4月10日將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補助金提領並辦理金融卡掛失補發後，於112年6月21日起始有被害人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③證明被告有下載國泰世華網路銀行APP，雖有收到詐騙款項匯入通知，然其並未即時向銀行反應並掛失金融卡之事實。
2	①被害人蘇皇名於警詢中之指述 ②被害人所提供之匯款證明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①告訴人黃紫瑄於警詢中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

01

	之指述 ②告訴人所提供之匯款證明、對話紀錄、假網路購物平台截圖	實。
4	①告訴人朱雅瑜於警詢中之指述 ②告訴人所提供之匯款證明、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5	①告訴人張惠雅於警詢中之指述 ②告訴人所提供之匯款證明、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6	被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	①證明附表所示之全部犯罪事實。 ②證明被告於112年4月10日提款並於銀行臨櫃辦理印鑑及金融卡掛失補發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吳淑娟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
03 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
04 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
05 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06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11 檢察官 鄒茂瑜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黃綠堂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受騙金額 (新臺幣)
1	蘇皇名 (未提告)	112年6月21日21時9分起，以電話向蘇皇名佯稱：網路電商平台會員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以解除扣款云云。	112年6月21日21時9分許	2萬9,912元
			112年6月21日21時12分許	2萬2,912元
			112年6月21日21時15分許	7,088元
			112年6月21日21時31分許	3萬元
2	黃紫瑄 (提告)	112年6月15日15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紫瑄佯稱：招募模特兒，需先至指定商城購買衣著，惟因輸入錯誤致帳戶凍結，需依指示匯款解除帳戶凍結問題云云。	112年6月21日21時43分許	1萬元
3	朱雅瑜 (提告)	112年6月17日16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朱雅瑜佯稱：招募模特兒，需先至指定商城購買衣著，惟因輸入錯誤致帳戶凍結，需依指示匯款解除帳戶凍結問題云云。	112年6月21日21時44分許	8,000元
4	張惠雅 (提告)	112年6月21日20時起，冒稱通訊軟體LINE暱稱「櫛涵」之好友向張惠雅佯稱：資	112年6月21日21時37分許	3萬元

(續上頁)

01

		金卡在股市裡，需向其借款先繳交卡費云。		
--	--	---------------------	--	--